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FALÜ FAGUI SUJI BAODIAN

刑法

周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周澜应考通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刑法

主 编

周 澜

编 委

李 铭	刘 剑	张晓华	廖涤清	李 洁
吴海坚	刘 嫔	陈达源	符许舜	黄志斌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刑法/周澜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6

(周澜应考通)

ISBN 7-219-04954-4

I. 法... II. 周...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1563 号

责任编辑 李带舅

责任校对 彭青梅

版式设计 蓝 水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

刑法

周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6.125印张 248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4954-4/D·711

定价:12.00元

方法与运用

从没有接触过法律知识的周澜，仅用了三个月的业余时间就顺利地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即现在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如今她把整套的学习方法结合法律学者的专业知识编著了这套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律法规速记宝典》7本，《应考指南及习题》1本。如果您也想像周澜一样用最短的时间轻松地通过考试，您不妨花上两三分钟阅读下面一段文字，您会发现她的方法如果运用在您的身上一样可以得到很好的效果。

一、学习方法

方法一：把书读薄再读薄。

知识索引	记忆索引
① 直接反致 。指对某一案件，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或外域法，而该外国法或外域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种法律关系应适用法院地法，结果该法院适用了法院地法	① 直接反致 甲国法→乙国法→甲国法
② 转致 。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冲突规范应指定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结果是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	② 转致 甲国法→乙国法→丙国法
保证 ——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依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担保方式	保证——……第三人保证……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
抵押 ——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确定的财产不转移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不转移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质押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确定的财产转移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质押——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转移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财产优先受偿

2 方法与运用

以上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两段节选，您在读完一遍左边的“知识索引”部分，对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了初步印象后，掩盖其左边内容，根据右边“记忆索引”中关键词的提示及您已有的法律基础知识实现快速记忆。本书将教材中的历年考点收录在“知识索引”中，而“记忆索引”则是将“知识索引”的逻辑结构体现出来，将“知识索引”的记忆关键词提炼出来，以达到把书读薄再读薄的效果。

方法二：在应用中理解记忆（把书读厚）。

“反报。指一国以相同或类似的行为对另一国采取的不礼貌、不友好、不公平但不违法的行为作出的反应。目的达到，反报应该停止。”

以上是教材也是《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知识索引”部分的一段，您读完后是不是感觉似懂非懂呢？您马上可以根据“记忆索引”给出的例题指引翻查《应考指南及习题》的相应部分——“国际法”的第6条习题：

6.（2002年考题）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销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C）

-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结合这道例题您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反报”的概念，以后再遇到类似的题型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方法三：把知识内容按考试中的可能性、记忆难度等特点归入本书的相关部分。

有些法律规定与我们的道德规范、是非观念是一致的，有些教材上的内容直接考到的可能性很小，《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部分内容收录到“泛读材料”中，不用专门花很多时间去背，稍做了解就可以了。考试时考到这部分内容，如果能记得住答得对，那当然好，记不住答不上来也没关系，放弃好了。另外，每年的考试都会有几分纯记忆的考题涉及边边角角的内容。《应考指南及习题》把这种题的相关内容收录到“考前冲刺”部分，考生在考前一天甚至考前一两个小时再来背，肯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		所有股东	原则上是所有股东
职权		决定权（一项）；修改权（一项）；选举权（二项）；审批权（四项）；决议权四项	基本相同 ★但少了一项决议权： <u>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这一项只有有限公司有，股份公司无</u>
会议制度	种类	首次会议 定期会议（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会议（代表 1/4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	定期会议（每年一次） 临时会议（董事人数不足 2/3；未弥补亏损达 1/3；1/10 以上股东；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监事）
	召集主持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如有特殊原因，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同左

以上是公司法“记忆索引”部分的节选。一个表格就把两类公司权力机构的内容尽收眼底，而且能准确记住两者的区别。

二、如何运用本书

您如果希望能在三个月内通过考试，建议您按以下的计划安排复习时间：

时 间	复 习 内 容
第 1~50 天	按每一部法的顺序，先浏览一遍“知识索引”，再根据“记忆索引”的提示背诵和记忆相关内容，最后通过做这部法的相应的习题，测试自己复习和记忆的效果，做题的过程中用符号标出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第 51~75 天	重温一遍“记忆索引”的全部内容。重做一遍第一轮不会做或做错的难题
第 76~78 天	用 2003 年全套考题做一次自测，并发现自己在前两轮复习中的弱点和忽略的内容，在《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相应部分作好标注
第 79~88 天	《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中的难点重点
最后两天	调整考试状态，考前冲刺

此外，《法律法规 速记宝典》的开本采取 32 开设计，为的是方便考生携带，可以利用零散的时间像背英语单词一样去背法律条文，快速而轻

4 方法与运用

松。

本书符号的意义：

“……”省略号，代表您可以根据第一遍的阅读印象、关键词的提示、平时积累的法律知识来联想的内容，或者是一些干脆可以放弃的内容。

“_____”相当于填空题的“空格”，其代表的是重点的细节内容，您应该努力凭借阅读完“知识索引”部分的印象将“空格”部分的内容回答上来。

“★”代表重点内容。

“々々々々々”表示与上一行字相同的内容，例如《刑法》的记忆索引中的一段“②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的程
度；③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々编造未曾发生的事故。”其中的“々々々、
々々々々、々々々”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目录 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1/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概说	(3)
一、犯罪的概念 3/二、犯罪的分类 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5)
一、犯罪构成的概述 5/二、犯罪客体 5/三、犯罪客观要件 6/四、犯罪主体 7/五、犯罪主观要件 9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12)
一、排除犯罪的事由特征 12/二、正当防卫 12/三、紧急避险 13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14)
一、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4/二、犯罪预备 14/三、犯罪未遂 14/四、犯罪中止 15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7)
一、共同犯罪的概述 17/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7/三、共同犯罪的形式 18/四、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8	
第七章 罪数	(20)
一、罪数的区分 20/二、实质的一罪 20/三、法定的一罪 20/四、处断的一罪 21	
第八章 刑罚概说(略)	(24)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24)
一、主刑 24/二、附加刑 25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28)
一、量刑情节 28/二、量刑制度 31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33)
一、减刑制度 33/二、假释制度 34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35)
一、刑罚的消灭 35/二、时效 35/三、赦免 35	

目录 2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36)
一、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6 / 二、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37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8)
一、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38 / 二、叛变、叛逃的犯罪 38 / 三、间谍、资敌的犯罪 39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0)
一、概述 40 / 二、重点掌握罪 40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3)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3 / 二、走私罪 43 /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4 /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5 / 五、金融诈骗罪 46 /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48 /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49 /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49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1)
一、概述 51 /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1 / 三、有关刑法中亲告罪的归纳 56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7)
一、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57 / 二、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59 / 三、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61 / 四、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63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4)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64 / 二、妨害司法罪 68 /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1 /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72 /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73 /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4 /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6 /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8 /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9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0)
一、重点掌握罪 80 / 二、其他罪 80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81)
一、贪污犯罪 81 / 二、贿赂犯罪 83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86)
一、概述 86 / 二、重点掌握罪 86 / 三、其他罪 87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0)
一、概述 90 / 二、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90 / 三、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90 / 四、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90	
跋 我的书和事儿	(9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略）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略）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1. 概念：是有关一国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我国刑法采取的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

2.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① 属地原则。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② 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

a. 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b. 不适用我国刑法典及其他具有普遍效力的刑事法律的情况。

港澳台适用其本地刑法，但由于港澳台的刑法属于我国的区域性刑法，故不能认为这些地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不适用刑法典的情况。有特别刑法，出现法条竞合的情况时，适用特别刑法。

d. 不适用刑法典的部分条文的情况。民族自治地区可变通或补充规定，而不适用刑法典条文。

③ “拟制领土”的情况：凡在我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

④ 行为结果择一原则。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3. 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① 属人管辖原则。

a.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b. 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

② 保护管辖原则。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③ 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在条约义务范围内对国际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

4.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凡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



第一章 刑法概说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略）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略）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空间效力

1. 概念：属地兼属人的保护原则。

2.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①属地原则（一般情况）。

②特殊情况：

a. 有外交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b. 港澳台适用其本地刑法，而不能认为不适用我国刑法；

c. 特别刑法优于一般刑法（刑法典）；

d. 民族自治地区……可变通，不适应刑法典。

③在我国船舶、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不包括“国际列车”）

④行为结果择一原则。

3. 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①属人管辖原则。

a. 我国公民境外犯罪——适用本国法。

例外：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不追究。

b.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特殊主体），一律适用本法。

②保护管辖原则。

外国人在国外……最低刑为3年以上——适用本法，但_____除外。

③国际犯罪（在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适用本法。

4.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1. 概念：是指关于刑法生效、失效的时间以及刑法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规定。
2. 刑法的生效时间：
 - ①即时生效，从刑法公布之日起生效；
 - ②隔时生效，刑法公布一定时间后生效。
3. 刑法的失效时间。

通常有两种情况：

 - ①明示废止，即由立法机关明确宣布废止；
 - ②自行失效，即新法的实施使旧法自然的失效。
4. 刑法的溯及力。
 - ①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 ②我国刑法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 ③具体运用的要求：
 - a. 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必须是未决犯。
 - b.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的法律认为是的，适应行为时的法律。
 - c. 适用新法的条件是其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
 - d. 处罚的轻重是以法定刑的轻重来比较衡量的。



外国判决不影响我国的刑法追究。但……的，可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二) 时间效力

1. 概念。(略)

2. 生效。

①即时；

②隔时。

3. 失效。

①明示废止；

②自行失效。

4. 溯及力。

①溯及力。(略)

②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③运用。

a. 溯及力适用对象是未决犯。

b.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即为不犯罪。

c. 适用新法——“罚轻”或“不为罪”。

d. 处罚……以法定刑……衡量轻重。

第二章 犯罪概说

一、犯罪的概念

(一) 危害性

是认定犯罪的准绳。

特点:

①质与量的统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②主客观的统一。只有客观行为或损害结果,而主观上没有罪过的,或者主观上具有犯罪意图,而客观上没有表现为行为的,没有刑法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

(二) 刑事违法性

单纯违反其他法律而没有违反刑法的行为,不具有刑事违法性。

(三) 应受刑罚处罚性

某种行为只应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法律后果,则不可能成立犯罪;只有当该行为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时,才能成立犯罪。

二、犯罪的分类

(一) 理论分类

1. 重罪与轻罪。

①以法定刑为标准,不以现实犯罪的轻重为标准;

②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为重罪,其他犯罪为轻罪。

2. 自然犯与法定犯。

①自然犯是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罪;

②法定犯是没有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现代型犯罪。

3. 隔隙犯与非隔隙犯。

①隔隙犯是指在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的、场所的间隔。

②后者是指随着犯罪结果的发生,犯罪即告完成而且终了的犯罪。

(二) 法定分类

1. 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国事犯罪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此外为普通犯罪。

2.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以特殊身份作为主体要件或者刑罚加重、减轻的法定事由的犯罪,为身份犯。其他的属非身份犯。

3.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亲告罪是指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有刑法明文规定。其他的属非亲告罪。

4. 基本犯、加重犯与减轻犯。

①基本犯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不具有法定加重或者减轻情节的犯罪。



第二章 犯罪概说

一、犯罪的概念（略）

二、犯罪的分类

（一）理论分类

1. 重罪与轻罪。

{ 重罪 最低刑 $\geq$ 3年
轻罪 其余

2. 自然犯与法定犯。

{ 自然犯违反伦理道德传统犯罪
法定犯没有……的现代犯罪

3. 隔隙犯与非隔隙犯。

{ 隔隙犯与结果存在时间、场所的间隔
非隔隙犯结果发生，犯罪完成且終了

（二）法定分类

1. 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

{ 国事犯罪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普通犯罪 其他犯罪

2.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

{ 身份犯 指以身份作为主体要件或者量刑事由的犯罪
非身份犯 其他

3.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 亲告罪 指即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非亲告罪 其他

4. 基本犯、加重犯与减轻犯。

- ②加重犯是指分则条文以基本犯为基础规定了加重情节与较重法定刑的犯罪。
- ③减轻犯是指分则条文以基本犯为基础规定了减轻情节与较轻法定刑的犯罪。